

证券代码：874132

证券简称：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聘任周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通过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苗大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通过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邓元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通过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玉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日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

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周后平先生、苗大宝先生、邓元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李玉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叶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谢志明逝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吴日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后平，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在九方装备公司从事车工、过控员、质量管理主办、生产调度主管等岗位；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部件铆焊车间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构件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任制造中心副总监；2019 年 6 月任九方装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维保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广州九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协助管理智能装备事业部相关工作；2025 年 7 月不再协管智能装备事业部相关工作。

苗大宝，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尚安房地产公司销售部销售；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九方装备公司市场营销部实习；2014 年 9 月任公司办公室秘书；2016 年 8 月任团委书记；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业务经理层级），主持公司办公室工作；2018 年 8 月兼任因赛德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任制造中心精制车间部门经理；2020 年 1 月任 VMI 项目部项目经理（副部长层级）；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新产业事业部部门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因赛德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因赛德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因赛德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 年 1 月任九方装备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25 年 1 月 1 日任营销中心总监兼任营销中心产业发展部部

长。

邓元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株机地铁事业部生产管理部装配钳工；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南车时代制动技术公司生产管理部数控编程及调试；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九方装备公司计划员、调度；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部件事业部车间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铸件事业部车间副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新产业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部件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任制造中心副总监；2019年6月任九方装备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中心总监；2023年1月任精益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李玉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在中国铁建集团公司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工作；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邵阳远诚税务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中华会计网校财税咨询师；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审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九方装备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九方铸造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九方装备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成本与价格）兼财务资产部业务经理（审计）；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21年6月任广州九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任九方装备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2024年4月任财务副总监。

吴日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湖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长年从事财务与会计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及管理工作。1995年至2001年任湖南省汉寿县南湖渔场主管会计；2004年至2008年任教岭南师范学院；2011年至今任教湖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姜久春、吴炼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一）《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